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延安凯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813880.00（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8%，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整（¥553438.40）；

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260441.60)。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标准,则以乙方承诺的更长期限为准。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共同依据

合同附件《设备明细表》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及外观等进行清点与核对。

2、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与标准：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承诺等。具体技术标准以合同附件《设备明细表》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为准。

4、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若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及理由。乙方有权根据该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1. 验收：装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行业普遍适用的标准执行。

2. 质保服务：乙方应在装备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为装备提供为期 5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装备部件。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若装备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时间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复杂程度确定，但一般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与见证方各执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安市安塞区。

3、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6212495



签订日期：



乙方：延安凯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号：102102165432

联系电话：15667572222

签订日期：



见证方：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8688810

杨锦峰

签订日期：